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

豫林院〔2024〕81号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国家级项目 （课题）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资助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

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资助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水平，加大“双高”工程建设力度，提高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的立项数量，培养一批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队伍，根据国家相关项目（课题）管理办法和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人员范围为我校各级各类教师，包括在编教师、合同制教师、特聘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是指国家或相关部委、学术组织批准立项的项目（课题），包括：

1. 社会科学类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。

2. 自然科学类：由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下达、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。包括“973”计划、“863”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基础研究重大前期研究专项、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、国家高技术产业化计划等。

第二章 资助程序

第四条 根据国家公布的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申报办法，我校教师须以我校为第一主持单位进行申报，并报科研外事处备案。

第五条 申报材料由项目（课题）组负责准备，科研外事处给予协助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，鼓励校企合作、校校合作、校地合作进行联合申报。

第六条 项目（课题）被立项为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后（以国家立项文件为准）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外事处提出资助申请，经审核后报学校审批。

第三章 资助标准

第七条 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划拨的项目经费统一汇入学校账户，由财务处设立专账，科研外事处按各类科研经费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若无获批科研经费，学校按每个项目（课题）8万元标准予以资助；若获批10万元以下（含10万元）科研经费，学校按1:1配套经费予以资助；若获批11~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科研经费，学校按75%比例配套予以资助；若获批21~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科研经费，学校按60%比例配套予以资助；最高资助标准为20万。

第九条 资助经费由财务处设立专账，科研外事处按学校科研经费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项目（课题）组按规定据实报销相关

费用，按我校财务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接受业务主管部门、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的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外聘教授申报的项目（课题）需吸收我校一定数量的教师组成研究团队，所产出的一切成果归我校所有（或我校为第一署名人）。外聘教授聘任到期后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续聘。

第十二条 以上未列入的项目（课题）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后方可获得资助。

第十三条 校内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和办法的，按最新国家政策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